

# 2026 年度浏河镇区郑和大街交通秩序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郑和大街 99 号

联系人：夏春健

联系电话：13814580079

乙方（供方）：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常胜北路 195 号

联系人：童咏琚

联系电话：13913772880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85-JSQY-G2026-0002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 年度浏河镇区郑和大街交通秩序维护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1、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1273860.00）合同价格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工具、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2、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乙方负责 2026 年度浏河镇区郑和大街交通秩序维护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3月5日到2027年3月4日

(4) 项目负责人：沈艳，身份证号：320522198507096715。

### 3、合同价格支付：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10%，按照半年度平均支付，半年度支付费用=中标价/2-该半年度罚款费用。如遇特殊情况服务费需要延期支付的，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3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提供的人员不得系退休人员。

3.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临时加班。

3.5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甲方收到合格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

(2) 其他（若有）。

3.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4、甲、乙双方的责任

#### 4.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 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意见，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 4.2 乙方责任：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5、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无

5.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等文本的要求，低于约定人数或与约定不一致的，则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人/日。合同履行期间，被发现超过三次不符合人员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有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的，为避免双方就此发生争议，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等情形按照提供人员不符合约定处理。

(5)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同时对履行合同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6、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7、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8、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世  
界  
印

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11、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合同中的违约金条款若与考核办法、招标文件等文本不一致的，按照对乙方惩处责任较重的条款处理。

### 12、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3

乙方：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3

备案方：江苏启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有限